

108 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試辦措施

一、試辦目的：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，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，經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、糧價穩定與農民收益等，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。

二、試辦區域：

(一) 水資源競用區（石門水庫、新竹上坪堰、明德水庫及嘉南等 4 水庫灌區）內經選定之灌溉系統列為試辦灌區（如下表）。

水利會	石門	新竹	苗栗	嘉南
試辦灌區	石門水利會第 2 分區 楊梅、富岡、湖口工 作站灌區 (5,633 公頃)	上坪堰竹東圳 第 9、10 及 11 小組 (200 公頃)	大潭工作站 綠洲、龍昇、九 車一、九車二 小組 (228 公頃)	朴子工作站 六腳小組 (260 公頃)
所在鄉鎮	楊梅、平鎮 新屋、湖口 新豐、竹北	竹東	造橋、後龍	六腳

(二) 試辦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。

三、試辦內容：

(一) 由試辦灌區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
(二) 給付金額：依試辦灌區所在縣市近 3 年(104 至 106 年)一期稻作農家賺款平均，或依 107 年實施自主休耕節水獎勵措施（每公頃給付 7.2 萬元），取高者。鼓勵轉作模式及獎勵金如下表。

轉作模式	給付標準 (萬元/公頃)	
	桃竹苗	嘉南
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 之獎勵作物或綠肥、景觀作物	7.2	8.7
不種植作物辦理翻耕	6.1	7.6
種植非計畫獎勵作物 (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除外)	2.7	4.2

(三) 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)，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，並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另承租公有地(含農田水利會之土地)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四、試辦灌區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友可於 108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統一申報期間(1月2日至2月1日)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

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
(三) 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水利會出具之會員證明(糧政系統查詢符合試辦對象者免附)。

五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，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/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。

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～